

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江苏省2017年普通高校“专转本”选拔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各市招考办（考试院、招考中心）：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专转本”工作的通知》（苏教学〔2016〕6号）精神，为做好我省普通高校“专转本”选拔工作，现将《江苏省2017年普通高校“专转本”选拔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接收院校、推荐学校 and 各市招考机构要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大局出发，充分认识“专转本”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机构人员，严格资格审核，细化操作办法，做好网上报名、考试、评卷和录取等工作，确保2017年“专转本”工作平稳顺利完成。

二、加强宣传发动。“专转本”选拔考试面向专科三年级在籍学生（含普通高校对口单独招生学生，下同），专科学生所学专业必须满足本科接收院校专业招生要求。各接收院校要及时公布招生章程和接收条件，做好招生政策、本专科专业对应要求等宣传解释工作。各推荐学校要着重做好生源组织发动，通知到每一位符合报考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并安排专人做好报考资格审核工作。

三、规范自主招生。各“专转本”自主招生试点院校应严格按照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做好资格审查和考核工作，加强自主命题、考试、录取等各个环节的管理与监督。所有参加自主招生的考生均须在省教育考试院组织的“专转本”选拔考试网上报名，自主招生选拔对象须经推荐学校和省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考核和录取结果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并统一办理录取手续。

四、严格考试管理。“专转本”接收院校有义务、有责任承担省教育考试院安排的考点工作，并认真做好考务人员和监考教师的遴选和培训工作。细化安全措施，确保试（答）卷运送、使用和保管的绝对安全。各推荐院校要加强对考生的诚信考试教育，加大教育部关于违纪处理条例和刑法修正案（九）的宣传力度，树立“诚信考试，违纪可耻”的良好风气。如发现考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如考试作弊行为触犯国家法律，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予以惩处。

五、严肃招生纪律。进一步发挥高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作用，强化对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时段的监督，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要求严肃查处违纪案件，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维护“专转本”工作的良好声誉。

六、加强保障工作。“专转本”选拔工作实行报名、填报志愿、考务、评卷和录取的网络化管理，各接收院校、推荐学校要根据网络化管理系统运行要求，落实专门工作人员和专用工作设备，认真组织培训和操作实践，总结经验，梳理优化工作流程，指导考生顺利使用网报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填报志愿和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

省教育考试院
2016年12月 日

江苏省2017年普通高校专转本选拔

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专转本”工作的通知》（苏教学〔2016〕6号）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经省招生部门按规定程序正式录取的、本省各类普通高校的专科三年级在籍学生（含普通高校对口单独招生学生，下同），以及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退役士兵。

普通高校“专转本”自主招生试点工作按照省教育厅有关文件执行。

一、选拔计划

“专转本”选拔总计划为15000人，本科接收院校为普通本科高校和独立学院。

选拔计划以两种形式公布：一是按接收院校代码，再按报考类别与专业代码顺序公布；二是按报考类别，再按接收院校（专业）代码顺序公布。

选拔计划的主要内容有：报考类别、院校代号、院校名称、专业代号、专业名称、计划数、学费、对报考者专科所学专业及专业课程要求等。同一专业可以在不同的报考类别中招生。

二、报名、资格审核和填报志愿

（一）选拔对象和报名条件

1.选拔对象为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经省招生部门按规定程序正式录取的、本省各类普通高校的专科三年级在籍学生。具体报名条件为：（1）思想品德较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2）在校学习期间未受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3）修完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能正常毕业。

2.我省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院校学业后，经民政部门审核，可参加“专转本”选拔考试。

3.国家和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应届毕业生，报考“专转本”自主招生的条件，按照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二）选拔方法

1.普通高校符合报名条件的在籍专科三年级学生（应届毕业生）需先在网上预报名，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经所在学校审核同意后，报名方可生效。

2.退役士兵须持退役证原件在毕业学校报名，审核批准后，方可参加“专转本”考试。院校单列招生计划，省教育厅单独划线录取。

3.南京晓庄学院、苏州科技学院、常熟理工学院、盐城工学院、淮阴工学院、徐州工程学院等6所普通公办高校安排自主招生计划900人，只面向国家和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应届毕业生招生。报名参加自主招生的考生，在学校推荐的基础上，由接收院校采取专

业理论考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法，择优录取。自主招生工作在2017年2月20日前结束。

（三）资格审核

推荐学校负责对考生资格及所填报志愿的审核工作。考生需符合推荐学校公布的推荐要求，以及接收院校对考生所学专业或课程的要求。推荐学校须安排专人负责本校考生的资格审核工作，不得弄虚作假。退役士兵资格还须经省民政部门复审。

（四）填报志愿

1.普通高校和独立学院在同一批次录取。录取志愿设有平行志愿、征求平行志愿和服从志愿。平行志愿设置A、B、C、D、E五个志愿，征求平行志愿设置A、B、C三个志愿。每个志愿必须填报具体的专业，录取时将按专业进行投档（允许将同一院校的不同专业作为不同的志愿分别填报）。平行志愿在报名时同步填报，征求平行志愿和服从志愿在平行志愿录取结束后一并填报。

2.为了有利于考生进校后的学习和教学，考生填报本科专业志愿时，须符合接收院校对该专业提出的考生专科阶段所学专业和课程的要求；若接收院校的本科专业对考生专科阶段所学专业的相关课程提出具体要求，考生还须填写相关课程成绩。本科专业对考生专科阶段所学专业的要求详见省教育厅正式下达的选拔计划。专科专业名称及代码以专科入学时教育部颁

发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为准。

3.退役士兵在填报志愿时，只能在单列招生计划中选报接收院校和相关专业（具体要求详见选拔计划）。

4.自主招生选拔对象除了可以填报自主招生院校（专业）外，还可以兼报非自主招生的院校（专业）。

（五）报考流程和信息采集

1.考生自行登录省教育考试院“专转本”网上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预报名，填写报名信息 and 志愿信息并在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

自主招生选拔对象除网上报名外，还须在本人所在院校填写推荐报名表并交纳照片。

2.推荐学校根据推荐条件和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以及接收院校对所学专业或课程的要求，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同时负责考生人像采集。

3.推荐学校须在校内醒目处及校园网上将审核合格的考生名单予以公示，自主招生选拔对象须公示5天以上，并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推荐学校还须通知审核不合格考生，告之其不合格原因。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上将同步公示自主选拔考生名单。

4.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推荐学校通过“专转本”网上综合管理系统，打印《江苏省2017年“专转本”考生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或《江苏省2017

年“专转本”退役士兵报名表》，交考生本人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盖章留存、备查。

考生须对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因考生本人填报及核对有误而对录取产生不利影响，由考生本人负责。

5.推荐学校审核通过并经考生确认签字后，任何人不得更改考生填报信息。如确需更正报名信息的，须报省教育考试院批准方可修改。

6.我省退役士兵凭身份证、退役士兵证，在本人毕业学校报名。

（六）报名和填报志愿时间

统一考试考生报名时间为2017年元月4日至6日，自主招生对象的报名工作同期进行。逾期不予补报。

（七）报考类别及考试科目

报考类别及对应考试科目如下：

报考类别	考 试 科 目
文科类 艺术类	大学语文、计算机基础、英语（非英语类专业）
理工科类	高等数学、计算机基础、英语（非英语类专业）
英语类	大学语文、计算机基础、英语（英语类专业）
日语类	大学语文、计算机基础、日语

三、命题和考试

（一）命题

1.“专转本”全省统一考试命题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有关高校应在命题教师选派等方面给予支持与协助。

2.大学语文、高等数学、英语、日语等科目满分均为150分，计算机基础科目满分为100分。每位考生参加统一考试科目为三门，即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英语或日语，计算机基础，总分满分为400分。

3.大学语文科目考试内容为基础知识、阅读和写作，计算机基础科目考试要求为省级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水准，英语、日语、高等数学等科目考试要求均为高等学校专科二年级水准。英语专业和非英语类专业的英语科目考试分别使用不同的试卷。

（二）考试

1.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2017年3月18日。

具体安排如下：

时 间	考试科目
9: 00-11: 00	英语 日语
13: 00-15: 00	高等数学 大学语文
16: 00-17: 30	计算机基础

2.准考证发放

推荐学校统一打印并在考前3天发放考生《准考证》。

3.考点设置

省教育考试院根据报名人数及分布情况在相关院校设置考点，并尽量安排在标准化考点院校，考点院校具体负责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4.试卷保密保管

各市招考机构按国家级教育考试有关要求，负责试卷的运送、保管等安全保密工作，指导所在辖区考点院校的考务管理与考务培训工作，并做好考试期间的巡视工作。

5.考试的组织实施，按照《江苏省2015年普通高校“专转本”选拔考试考务细则》（苏教考成〔2015〕2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6所试点的自主招生接收院校，应认真组织命题与评卷（面试）工作，杜绝出现政治性、科学性和技术性错误。要加强考试组织的规范化和试卷管理的安全保密，并做好考生的相关服务工作，确保自主招生试点工作安全、平稳、有序、顺利进行。

四、评卷和考试成绩

1.“专转本”试卷评阅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行网上评卷。

2.考试成绩由推荐学校于2017年3月31日左右通知考生，不向社会公布考生成绩。如考生对本人考试成绩有疑问，应向推荐学校提出核查成绩的书面申请。推荐学校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专转本”网上综合管

理系统上传考生名单，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复核，复核结果通过推荐学校回复考生。

3.参加自主招生试点的接收院校负责向推荐院校和考生通知自主选拔考试的考核结果，并在2017年2月24日前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五、录取

录取工作在省教育厅领导下，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网上录取。

1.录取体制

“专转本”录取工作实行“院校具体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录取体制。对参加统一选拔考试并达到省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平行志愿投档原则，按院校招生计划数1: 1的比例分报考类别，从高分到低分，按考生所填院校及专业志愿投档；接收院校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并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省教育考试院监督接收院校执行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纠正违反招生政策及规定的行为。

2.划线原则

根据“专转本”计划、考生志愿和成绩等情况，按考生报考类别分别划定文科类、理工科类、英语类、日语类、艺术类等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退役士兵考生单独划线录取。

3.投档原则及办法

平行院校志愿的投档原则是“分数优先、遵循志愿”。投档办法是：按考生报考类别，并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检索考生所填A、B、C、D、E志愿或A、B、C志愿，只要被检索的5所（或3所）院校及其专业中一经出现符合投档条件的院校及其专业，即直接向该院校的该专业投档。

4.录取安排

录取工作安排在2017年4月上旬（具体时间另行公布），自主招生对象在统考考生投档前，办理录取手续。统考考生的录取按平行志愿、征求平行志愿、服从志愿及降分录取等四个轮次进行。分别是：

（1）平行志愿录取。由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平行志愿投档原则投档，考生录取与否及所录专业由接收院校确定，并及时退回不录取考生的电子档案。

（2）征求平行志愿录取。在平行志愿录取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将向社会公布未完成“选拔计划”的接收院校（专业）情况，各推荐学校负责通知省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未被录取的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填报征求平行志愿，由省教育考试院按照平行志愿投档原则投档。考生录取与否及所录专业由接收院校确定。

（3）服从志愿录取。在征求平行志愿录取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将向尚未完成“选拔计划”的接收院校（专业），投放省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上填有院校

服从志愿的考生档案。考生录取与否及所录专业由接收院校确定。

（4）降分录取。在服从志愿录取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将向尚未完成“选拔计划”的接收院校（专业），投放省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下10分（含10分）以内，且在平行志愿中填报该校（专业）的考生档案。考生录取与否及所录专业由接收院校确定。

5.录取要求

院校录取新生要按规定程序，按时完成提档、阅档、退档、审核各环节工作，保证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无故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院校，省教育考试院可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有关院校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设置考生电子档案为预录取状态，同时，书面通知有关院校。

院校拟录取考生名单由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后形成录取新生名册并加盖省教育考试院录取专用章，以此作为考生被正式录取的依据。院校根据经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到省教育厅学生处办理相关学籍变动手续后，填写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校章后直接寄送推荐学校，由推荐学校将录取通知书送达被录取考生。录取考生也可通过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查询本人录取情况。

六、收费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专转本”选拔考试收
费标准的函》（苏价费函〔2014〕26号），考生报名时，须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145元/人（其中报名费每人10元，考试费每人每科45元）。如果推荐学校采取集中支付的，可在网上审核通过后上传数据前集中支付即可。原推荐学校用于报名组织工作留存的5元/生，省教育考试院在报名工作结束后一周内一次性划拨给各推荐院校。